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碧玲即楊兆欽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佳玲即楊兆欽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抗告人　王惠平即楊兆欽之再轉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孝儀即楊兆欽之再轉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孝祖即楊兆欽之再轉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9日115年度司拍字第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將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聲請進行拍賣程序，將造成抗告人重大財產價值減損，且不利於相對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

明文。再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、金額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楊兆欽於民國97年至109年間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、1,780,000元、1,450,000元、1,830,000元、2,010,000元、1,990,000元、880,000元、2,060,000元之第一至第八順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楊兆欽於113年2月22日死亡，抵押物所有權由楊李麗鴛、楊秉誠、抗告人楊碧玲、楊佳玲繼承取得，又被繼承人楊秉誠於113年3月18日死亡，系爭抵押物所有權部分再由視同抗告人王惠平、楊孝儀、楊孝祖繼承取得，並於113年7月29日辦竣繼承登記；另被繼承人楊李麗鴛於114年5月15日死亡，系爭抵押物所有權部分再由抗告人楊碧玲、楊佳玲繼承取得，並於114年6月16日辦竣繼承登記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3,126,621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被繼承人楊兆欽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所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依相對人所提資料形式審查，前開最高限額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主張之借款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述情形，與是否應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無關，抗告

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抗告